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10.40%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22〕20号），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第20个交易日（2022年6月13日）至前1个交易日（2022年7月8日）内公司股价、深证成指（399001.SZ）、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883133.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本次预案披露前第20个交易日（2022年6月13日） | 本次预案披露前1个交易日（2022年7月8日） | 涨跌幅（%） |
|----------------------|----------------------------|-------------------------|--------|
| 香山股份股票收盘价（元/股） | 30.33 | 30.12 | -0.69% |
| 深证成指（399001.SZ） | 11,999.31 | 12,857.13 | 7.15% |
| 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883133.WI） | 7,111.42 | 7,517.31 | 5.71%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7.84% | |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 -6.40% | | |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为-0.69%，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7.84%和-6.40%。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影响后，公司股票在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